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各项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重大议案，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外开展产业并购业务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一）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吨 PTA 工程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新增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二）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

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未发现内幕交易。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确定，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公告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